附件7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纸质申请材料说明

1.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法对合同指标进行检测，应书面说明无法进行检测的原因，并以3家以上（含3家）用户使用报告原件代替测试报告原件；

2.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发表、申请、授权日期统计范围是：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到期后6个月止；

3.专项审计的统计范围是：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

4.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定；

5.决算的统计范围是：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

6.本说明提及的申请项目立项之日，是指项目立项申请资料交至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的日期，即合同书左上角合同编号前8位数字代表的年（4位）、月（2位）、日（2位）。